

(以下附錄節錄自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總署網站，全文可參閱  
<http://www.customs.gov.cn/publish/portal0/tab49660/info700175.htm>)

附 錄

## 海關總署第 217 號令

《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進口貨物直接退運管理辦法》已於 2014 年 2 月 13 日經海關總署署務會議審議通過，現予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2007 年 2 月 2 日以海關總署令第 156 號公布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進口貨物直接退運管理辦法》同時廢止。

署 長

2014 年 3 月 12 日

### 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進口貨物直接退運管理辦法

第一條 為了加強對進口貨物直接退運的管理，保護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組織的合法權益，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法》（以下簡稱《海關法》）制定本辦法。

第二條 貨物進境後、辦結海關放行手續前，進口貨物收發貨人、原運輸工具負責人或者其他代理人（以下統稱當事人）將全部或者部分貨物直接退運境外，以及海關根據國家有關規定責令直接退運的，適用本辦法。

進口轉關貨物在進境地海關放行後，當事人辦理退運手續的，不適用本辦法，當事人應當按照一般退運手續辦理。

第三條 貨物進境後、辦結海關放行手續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當事人可以向貨物所在地海關辦理直接退運手續：

- （一）因為國家貿易管理政策調整，收貨人無法提供相關證件的；
- （二）屬於錯發、誤卸或者溢卸貨物，能夠提供發貨人或者承運人書面證明文書的；
- （三）收發貨人雙方協商一致同意退運，能夠提供雙方同意退運的書面證明文書的；
- （四）有關貿易發生糾紛，能夠提供已生效的法院判決書、仲裁機構仲裁決定書或者無爭議的有效貨物所有權憑證的；
- （五）貨物殘損或者國家檢驗檢疫不合格，能夠提供國家檢驗檢疫部門出具的相關檢驗證明文書的。

第四條 辦理直接退運手續的進口貨物未向海關申報的，當事人應當向海關提交《進口貨物直接退運表》以及證明進口實際情況的合同、發票、裝箱清單、提運單或者載貨清單等相關單證、證明文書，按照本辦法第十條的規定填制報關單，辦理直接退運的申報手續。

第五条 办理直接退运手续的进口货物已向海关申报的，当事人应当向海关提交《进口货物直接退运表》、原报关单或者转关单以及证明进口实际情况的合同、发票、装箱清单、提运单或者载货清单等相关单证、证明文书，先行办理报关单或者转关单删除手续。

本条第一款规定情形下，海关依法删除原报关单或者转关单数据的，当事人应当按照本办法第十条的规定填制报关单，办理直接退运的申报手续。

对海关已经确定布控、查验或者认为有走私违规嫌疑的货物，不予办理直接退运。布控、查验或者案件处理完毕后，按照海关有关规定处理。

第六条 货物进境后、办结海关放行手续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海关应当责令当事人将进口货物直接退运境外：

- (一) 货物属于国家禁止进口的货物，已经海关依法处理的；
- (二) 违反国家检验检疫政策法规，已经国家检验检疫部门处理并且出具《检验检疫处理通知书》或者其他证明文书的；
- (三) 未经许可擅自进口属于限制进口的固体废物，已经海关依法处理的；
- (四) 违反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应当责令直接退运的其他情形。

第七条 责令进口货物直接退运的，由海关根据相关政府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书，向当事人制发《海关责令进口货物直接退运通知书》（以下简称《责令直接退运通知书》）。

第八条 当事人收到《责令直接退运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应当按照海关要求向货物所在地海关办理进口货物直接退运的申报手续。

第九条 当事人办理进口货物直接退运申报手续的，除另有规定外，应当先行填写出口报关单向海关申报，然后填写进口报关单办理直接退运申报手续，进口报关单应当在“关联报关单”栏填报出口报关单号。

第十条 进口货物直接退运的，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货物报关单填制规范》外，还应当按照下列要求填制进出口货物报关单：

- (一) “监管方式”栏均填写“直接退运”（代码“4500”）；
- (二) “备注”栏填写《进口货物直接退运表》或者《责令直接退运通知书》编号。

第十一条 直接退运的货物，海关不验核进出口许可证或者其他监管证件，免于征收进出口环节税费及滞报金，不列入海关统计。

第十二条 由于承运人的责任造成货物错发、误卸或者溢卸的，当事人办理直接退运手续时可以免于填制报关单。

第十三条 进口货物直接退运应当从原进境地口岸退运出境。由于运输原因需要改变运输方式或者由另一口岸退运出境的，应当经由原进境地海关批准后，以转关运输方式出境。

第十四条 保税区、出口加工区以及其他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和保税监管场所进口货物的直接退运参照本办法有关规定办理。

第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构成走私行为、违反海关监管规定行为或者其他违反《海关法》行为的，由海关依照《海关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的

有关规定予以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六条 《进口货物直接退运表》、《海关责令进口货物直接退运通知书》等法律文书，由海关总署另行制发公告。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海关总署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2007年2月2日以海关总署令第156号公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口货物直接退运管理办法》同时废止。